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文件

陕商院〔2024〕219号

关于下发《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严格学生学业标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校务会研究，现将修订的《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下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抄送：校领导。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

附件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严格学生学业标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授予的学位为学士学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及其相应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凡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被授予学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 在校期间，按要求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通过课程考核取得相应学分，经审核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被授予学士学位：

(一) 毕业时作结业处理，未取得毕业证书者；

(二) 结业证换发毕业证者；

(三) 在校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并且在毕业前仍未解除者；

(四) 在校期间必修课程重修门次累计达8门以上者（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5门以上者）；

(五) 学位英语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者；

(六) 毕业论文（设计）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七) 涂改、伪造成绩单或证书者；

(八) 在校期间，受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者。

第六条 因第五条第四款或第五款无法获得学位者，可依据《陕西国际商贸学院重修合格课程置换条件》，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提交书面置换申请和相应支撑材料，申请置换。申请重修合格课程的置换不得超过两门次。如果具备第五条中两项及其以上者，均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填写《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审批表》，由所在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毕业生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并符合学校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和评议学生各类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及证书以及其他可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等课程置换相关材料，将初步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在本院内公示 3 天；对拟不授予学士学位者要通知到学生本人并由其签字确认，同时告知家长。公示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总学生名单和评议结果，形成正式报告提交至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生的材料进行复核，并提请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将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 3 天。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可向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对授予学位的决定有异议者，可向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投诉。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将调查结果报办公室审核后，提交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并作出处理决定，由相关二级学院将处理决定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一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经过公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建立学位档案。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后，如发现学位授予过程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由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限定时间内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办公室，办公室复核后提交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是否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

第十四条 对于当年不符合条件、未被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对于已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有舞弊、造假、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予补发，可开具学位证明书。

第十七条 本细则须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级学生开始施行，原《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陕商院【2018】129号）同时废止。

附

重修合格课程置换条件

一、学科竞赛

（一）参加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含国际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可置换 2 门次重修合格课程；

（二）参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省级学科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可置换 1 门次重修合格课程；

（三）主持国家级大创项目并结项，可置换 2 门次重修合格课程；

（四）主持省级大创项目并结项，可置换 1 门重修合格课程；

二、科研成果及证书

（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可置换 2 门次重修合格课程；发表普通期刊论文 1 篇可置换 1 门次重修合格课程或学位英语。发表以上论文均须为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必须被知网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

（二）获发明专利可置换 2 门次重修合格课程；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可置换 1 门次重修合格课程。获以上专利授权均为第一发明人，且取得授权证书，专利权人为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三）自主创业注册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并有一年以上的公司运营财务流水，可置换 2 门次重修合格课程；

（四）非英语专业的，英语四级（CET-4）达到 425 分及以上，可置换大学英语或专业英语重修课程成绩；英语专业的，英语专业四级（TEM-4）成绩合格及以上，可置换 2 门

次与专业相关的重修课程成绩；各专业凡托福 75 分以上或雅思 5 分以上的，均可置换 2 门次与专业相关的重修合格课程。

（五）教育部组织的大学生日语、俄语等级考试四级达到 60 分可置换 1 门次相关课程重修合格课程；

（六）非计算机专业的，获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可置换 1 门次计算机类重修合格课程；计算机专业的，获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可置换 1 门次计算机类重修合格课程；

（七）获得国家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的国内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可置换 1 门次相关专业重修合格课程。

三、其他可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一）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达 3.0 以上（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不含公共选修课成绩）；

（二）考取当年公务员（以招考部门的拟录取公示名单为准）；

（三）考取国内外研究生（以正式录取通知书或调档函为准）；

（四）毕业当年应征入伍（以入伍通知书为准）。

注：以上置换条件应当在毕业当年的 5 月 1 日前填写《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课程学分置换及成绩认定审批表》并提交相应的证书原件及其他辅助资料。